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管云鸿先生、黄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207,595.1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69,124.34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2,240,922,713.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95,676,741.01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2,304,488.26元（母公司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30,448.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9,292,474.88元，扣除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9,593,599.98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7,772,914.33元。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653,120,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19,593,600.00元，剩余468,179,314.3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且工作效率高。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企业技术中

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调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增加投资 2503.86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增加投资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碲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调整“碲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增加投资 1585.24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碲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增加投资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支付资源勘查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为公司进行资源勘查的总费用为 4,532.73 万元，并同意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勘查费用 1652.73 万元。

公司董事刘凤祥先生系交易对手方大队长、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认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为公司进行资源勘查的总费用为 4,532.73 万元，并同意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勘查费用 1652.73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支付资源勘查费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使用费用按当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

计算。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系交易对手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31 日